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7〕5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教大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实施以下政策。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 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 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

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高校院所与企业在 2017 年以后联合成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省一次性给予最高可达 50 万元奖励。

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 20—50 万元奖励。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研发团队。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助。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市(县)先行奖补,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服务科技中小企业等绩效情况,省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

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七、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依据资源数量、共享服务等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200 万元奖励。

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奖励。

对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

八、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对我省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

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依据专利质量、产业化前景等绩效情况，省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布局和转化实施。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该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

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3日印发
